**市南区关于组织参加山东省小学美术学科**

**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的通知**

**局属各小学、各民办小学：**

今接青岛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转发《关于举办山东省小学、初中、高中美术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的通知》，山东省教科院定于11月21—25日在潍坊市举行2016年山东省小学美术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请各单位认真领会文件精神，自愿安排学校美术教师参加培训，费用由学校自理。

请各单位将参训人员的相关信息填写在附件1的表格中，并于11月14日（周五）15:30前以即时通的方式发送到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臧旭东老师处。

未尽事宜，请与臧旭东老师联系，电话：66885016。

附件：1.报名表

2.关于转发《关于举办山东省小学、初中、高中美术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的通知》

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

2016年11月7日

附件1

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学校 | 教师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附件2

**青岛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关于转发《关于举办山东省小学、初中、高中

美术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体）局教研室（教育中心），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局属各学校，有关民办学校：

山东省教科院定于11月21日-11月25日在潍坊市举行2016年山东省小学美术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定于11月7日-11月11日在济宁市济宁学院附属中学高新校区举行山东省初中美术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定于10月31日-11月4日在青岛市崂山区第一中学举行高中美术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现将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举办山东省小学美术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的通知》、《关于举办山东省初中美术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的通知》、《关于举办山东省高中美术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的通知》转发（详见附件）。

未尽事宜，请与青岛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魏世建联系，联系电话：18669812698。

附件：1.关于举办山东省小学美术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

活动的通知

2.关于举办山东省初中美术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

活动的通知

3.关于举办山东省高中美术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

活动的通知

青岛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6年10月27日

附件1

鲁教科院函【2016】47号

**关于举办山东省小学美术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科院（教研室、教研中心）：

根据山东省教科院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实施方案》（鲁教科院〔2016〕14号）要求，经研究，定于2016年11月21—25日在潍坊市举办山东省小学美术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要求

　　1.充分挖掘教学内容所蕴涵的德育资源，把学科育人目标有机渗透到教学过程之中，恰当处理学科知识、技能与德育融入的关系。

　　2.依据《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2011版）》和山东省《中小学美术学科德育实施指导纲要（试行）》，根据学生认知心理和成长规律，设计有效的教学活动，在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同时，将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自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

3.注重课堂教学规范，突出学科教学的特点以及教学方式、教学方法的创新。

4. 展评每课时为40分钟。

二、参评名额与参评资格

 1.参评名额：每市推荐2名选手（城区、农村学校各1名）。

2.参评资格：现任专职小学美术教师。

三、课题申报与教学观摩

1.由参评教师在任一版本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小学教材中（上、下册不限）任选课题，以1课时参评。

2.各市教研员于10月28日前，将“全省小学美术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教师推荐表”（见附件）及教案电子稿发至邮箱：xiaogang11-16@163.com逾期未报，视为弃权。加盖公章的展评教师推荐表于报到时交会务组。

3.参加课堂观摩的教师名单请各市教研员汇总后于10月28日前发至潍坊市教研员陈丽辉老师的电子邮箱：420021314@qq.com。为了承办市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未报名观摩的教师不予安排进入教学现场。

四、教材与学具准备

承办学校学生使用的教材为“湘美版(六三制)”教科书。选择其它版本教科书的参评教师请自备教科书50册（或所选课题页面彩色复印件50份）供授课现场学生和评委使用。需学生准备的常规学具，请提前告知会务组。特殊学具及材料，请参评教师自备50份带到授课地点。

五、展评注意事项

1．报到：

（1）11月21日各市教研员、评委报到，各市教研员需把本市2名参评教师的纸质教案各15份交会务组。

（2）11月22日16：00前参评教师报到；观摩教师全天报到,报到地点再行通知。

2.抽签

（1）农村组参评教师11月22日16：00到潍坊市奎文区中新双语学校（奎文区福寿东街新华西路）进行抽签，确定授课日期、节次。

（2）城区组参评教师11月22日16：00到潍坊市高新区北海学校（高新区东风东街与金马路口交汇处西北角）进行抽签，确定授课日期、节次。

逾期未参加抽签者，视为弃权。

3.展评

（1）本次展评评委由各市、区（县、市）两级美术教研员和部分优秀教师组成，并分为两个团队，分别负责赋分和点评。

（2）11月22日评委和仲裁组会议。

（3）11月23—25日：课例展评。

六、其它事宜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往返交通费自理，按有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

2.本次活动由潍坊市教科院承办。联系人：陈老师 13678660360 袁老师13583666911 戚老师13963600758

附件1：全省小学美术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教师推荐表

附件2：全省小学美术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教师观摩报名表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6年9月30日

附件1

**全省小学美术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

**教师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
| 学历 |  | 职称 |  |
| 年龄 |  | 任教年限 |  |
| 所在学校 | 市学校 |  |
| 联系方式 | 手机：电子邮箱： |
| 参评授课年级 | 学制：年级： |
| 使用教材及选择课题 | 教科书版本：出版社 |
| 第册第课 |
| 课题《》 |
| 推荐单位意见 | 所在学校年月日（公章） | 所在市教科院（教研室、教研中心）年月日（公章） |

填表日期：年月日

附件2

**全省小学美术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

**教师观摩报名表**

观摩人数：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队姓名 | 性别 | 学校（单位） | 职务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  |  |  |  |  |
| 观摩人员姓名 | 性别 | 学校（单位） | 职务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